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寬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峻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正顥
　　承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國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雙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8,0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8,0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（詳下述），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同意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正顥（下稱劉正顥）為被告承恩交通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承恩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20時10分許執行職務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行經桃園市觀音區玉林路2段985巷，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跨越槽化線，碰撞訴外人茂盛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茂盛達公司）所有，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56萬228元，原告並受有營業損失66萬7,709元，茂盛達公司並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萬7,937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最末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又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應扣除營業成本，且應以合理修復期間為計算基礎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上開主張劉正顥為承恩公司之受僱人，而於劉正顥執行職務時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，被告未予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8-62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56萬228元，並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22頁正反面）。依該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記載，稅前修復費用為53萬3,550元，非零件部分包括離合器拆裝之2,000元、車頭配件噴漆之4萬元，以及車頭拆裝之6,000元，合計4萬8,000元，零件部分即應為48萬5,550元（計算式：533,550-48,000=485,550）。準此，含稅之修復費用56萬228元中，非零件部分即應為5萬400元，零件部分則為50萬9,828元。又原告主張受有修復費用之損害，雖檢具估價單為證，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

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為營業大貨車，自出廠日102年8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3月10日，已使用逾耐用年限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5萬983元（計算式：509,828×0.1=50,9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其他費用5萬400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0萬1,383元（計算式：50,983+50,400=101,383）。原告固主張部分零件屬汽車上之固定品，非屬消耗品，不應扣除折舊等語，惟該等零件新舊品之市場價值顯然有別，以新品加以維修，顯將提升系爭車輛價值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2.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於119日間無法使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就此原告僅提出估價單上記載日期為114年7月7日，即謂自事故發生時起至114年7月7日均有修繕必要。依原告所提報價單，無法證明合理且必要之修復期間為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系爭車輛之車損狀況（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零件與修繕服務於一般市場上尋覓之難易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期間應為60日。

3.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8,253元，成本則為2,642元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113年8月至114年1月營收統整表、發包運費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3-31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列計之成本費用已包括維修費用、油費、停車費，此部分之費用均將因未使用系爭車輛而毋庸支出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5,611元（計算式：8,253-2,642=5,611），即屬有據。被告未再就原告所舉之證據明確指明有何不當之處，空言否認自非可採。準

此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因而受有營業損失，於33萬6,66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4.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43萬8,043元（計算式：101,383+336,660=438,043）。

5.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復於115年1月28日送達劉正顥，於115年1月29日送達承恩公司（本院卷第65-6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最末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